社会电子渠道规范经营承诺书

为提升社会电子渠道整体运营管理水平，加强与其他部

门及外部合作资源的规范管理，减少不知情办理投诉，增强

运营效果，各项工作安排有序、执行到位，步入健康的良性

循环，特制订本规范:

一、禁止出现以下营销不规范行为

1.严禁宣传误导，宣传与实际不符、片面夸大优惠信息。

2.严禁诱导消费，业务办理隐藏关键信息和限制条件。

3.严禁不知情定制，未经客户允许或确认擅自开通、变更业

务。

4.严禁不规范外呼，未纳入10086/10085统一外呼营销管控

平台，未经客户允许而开展的营销类外呼行为。

二、严格执行落实工信部128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营销“两必须”

1.业务办理必须经客户正向确认。

社会电子渠道所有业务必须通过二次确认短信验证码进行二次确认办理，验证码短信及确认页面做好产品关键信息的醒目告知。

2.产品关键信息必须提醒到位。

办理资费/营销活动时，关键信息要告知到位，做到五要素

必讲，业务受理单、确认页面上对产品关键信息划线或圈定

加粗标明。

(1)资费五要素(套餐月费、内含资源、超套资费、限定

条件、其他权益)。

(2)合约活动五要素(促销周期、合约期限、优惠内容、

互斥规则、违约赔付)。

|  |
| --- |
| 本公司承诺遵守以上规范要求，如首次出现违规，整改并关停渠道一个月，累计出现两次违规，直接终止渠道合作，两年内不得申请合作。（此段文字需手写填入框内） |

承诺单位(盖公章）:

日期 :